

蒙汉民族文学交流的新探索

——评米彦青《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

孙少华

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与民族融合过程中,互相交流和学习,共同创造了历史悠久的中华文明。在这个过程中,文化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如何揭示文化交流、文化融合在推进民族和谐中的关键意义,是古代文学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米彦青《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①一书,从清代蒙古族文人学习唐诗、使用汉语韵文进行创作的角度出发,一方面揭示清代蒙古族文人接受唐诗、书写汉语诗歌的同时,另一个方面也昭示了汉族与蒙古族人民在文化、文学上的相互吸引、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以及促进双方民族和谐与团结的事实。从历史上看,蒙古族与汉族之间存在过战争与矛盾,但不容否认也存在过交流与合作。

蒙古文化、文学对中国古代主流文学的特殊贡献,是值得格外关注的话题。因为蒙古族毕竟统一过整个中国大陆,其影响及欧亚,因而对元代文学基本格局及属性的影响既深且远;而肇始于元代的蒙古族的汉文创作,在清代得到了集大成式的发展。仅清代中期作家法式善一人的创作数量,就超过了元明两代蒙古族文人汉文创作的总和。唐诗是中国古代文学桂冠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得到历代人民的喜爱是可以想见的。但以往我们总能看到唐代以后汉民族对唐诗的学习与接受情况,清代满族贵族对唐诗的书写,也为我们所熟悉,但其他民族对唐诗的书写情况,很多文学史则语焉不详。《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一书,就从文学接受与书写的角度,揭示了清代蒙古族对唐诗的接受与学习,以及他们运用汉语韵文进行写作的过程。

该书有三个方面的主要特色:

第一,勾勒了清代蒙古族文人学习、接受汉语韵文并模拟写作的文人生活。其中,学习与接受向读者展现出来的是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学接受与传播活动,模拟写作则展示了两个民族之间文化、文学融合的过程。

^① 米彦青:《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以下引本书文字,仅随文注明页码,不再赘注书名和版本信息。

中国古代多民族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民族之间文化、文学的交流与融合。其中,不仅仅是单向的接受与学习过程,还体现着双方语言、文字交流过程中的新的文学创造。该书涉及到大量的蒙古族诗人,资料翔实而新颖,很多都是以往文学史上未曾关注到的。然而,作为全面的中国古代文学史,这些资料又是必须予以关注的。由该书我们看到,清代蒙古族诗人和瑛、恭钊、法式善、柏葭等人的诗歌创作,数量惊人。如和瑛《太庵诗稿》收诗 1060 首、《易简斋诗钞》收诗 576 首,恭钊《酒五经吟馆诗草》存诗 529 首,锡缜《退复轩诗集》存诗 383 首,柏葭《薛林吟馆钞存》载诗 730 首,法式善数种诗集共收诗三千余首。近年来,对清代蒙古族诗人的研究开始增加。如对和瑛研究,即有内蒙古大学马涛硕士论文《和瑛〈易简斋诗钞〉研究》、孙文杰论文《和瑛诗歌与新疆》^①等。

清代蒙古族诗人学习、接受唐诗的成就,不仅仅体现在其诗歌创作上,而且在词和赋上也有重要成果。这一点,在《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中,有直接体现。崇彝《枯杨词》,收词作 40 首,其中很多词作,能够反映出“唐风余韵”。如《菩萨蛮 拟金荃集》乃模拟晚唐温庭筠《金荃集》而作,其中“千家砧杵西风晚”即出唐韩翃《酬程延秋夜即事见赠》“砧杵夜千家”与钱起《乐游原晴望上中书李侍郎》“千家砧杵共秋声”;《浪淘沙 秋思》上阕暗用杜牧《题宣州开元寺水阁》“深秋帘幕千家雨,落日楼台一笛风”意境,其中“布衾无那梦难温”则化用杜甫“布衾多年冷似铁”句(第 160 页)。恭钊的诗词,也喜用唐诗典故。恭钊诗歌,“善于摹写晚唐温李深情绵邈类诗”,其词亦多用此类意境。如恭钊《满庭芳 玉漏声沉》描写晚秋夜雨,“玉漏声沉,银缸影淡,楼头疏雨潇潇。碧纱双掩,窗外滴芭蕉”,“飘飘风一过,梧桐叶小,点点轻敲”(第 172 页),都借用了唐宋诗词与意境。来秀的《来子俊望江南词》,凡 40 首,主要模仿刘禹锡、白居易词,“堪称一幅北京风情画”(第 89 页)。与英和《卜魁城赋》、徐松《新疆赋》并称为《三边赋》的和瑛《西藏赋》,是有名的边疆赋之一。今人出版有《西藏赋校注》^②。该赋采用自注形式,介绍了西藏地区的地理、部族、宗教、物产、民俗等情况,可以称得上是一部“西藏志”(第 101 页)。《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认为,“《西藏赋》的意境与写作方式与盛唐纪游诗颇有相似之处”(第 103 页)。柏葭赋作,亦多袭唐诗,如《春雪赋》“雪花如糝满春朝”韵,乃用唐秦韬玉《春雪》“玉尘如糝满春朝”句;《柳花赋》乃用唐韩翃“春城无处不飞花”韵(第 152 页)。《春雪赋》中,更是多用岑参、杜甫、李贺等诗句。

综上所述,该书不仅让我们看到了清代蒙古族文人接受、学习撰写汉语韵文的成就,还

① 孙文杰:《和瑛诗歌与新疆》,《西域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② 池万兴、严寅春:《西藏赋校注》,济南:齐鲁书社,2013 年。

让我们从其成就中看出了多民族之间的文学交流与融合的过程。

第二,该书的某些资料告诉我们,清代蒙古族除了以汉语韵文的形式进行写作,还接受并使用了汉语韵文中的很多文学观念、文学理论。尤其是,清代蒙古族文人对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继承与发展,深刻体现了中华民族文学在中华文明这条长河中不断实现深层次融合的历史过程。这体现了清代蒙古族文人,自觉将本民族文学写作与中华民族的文学传统结合起来的文化主体意识。

如果说,蒙古族文人的这种接受与书写,体现了他们对汉语韵文的学习、接受并将其作为展现本民族文学思想的表达工具,那么,他们的作品中对汉语韵文理论层面的探讨,则体现了汉语韵文的形式与内容在进入清代蒙古族文学书写后,逐渐体现出了中华文明大一统的典型特征。

首先,清代蒙古族文人,接受并运用了汉语韵文史上的某些文学观念。除了对蒙古族诗人模拟唐诗的介绍,《接受与书写:唐诗与清代蒙古族汉语韵文创作》还对诗歌作品的“诗史”价值有所讨论。作者认为,清代蒙古族诗人的作品,继承了杜甫“诗史”传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以延清为例,其《庚子都门纪事诗》,通过系列诗作形式,反映了庚子事变中八国联军烧杀掳掠的罪行和百姓家破人亡的困苦生活。尤其是对当时双方战争给人民带来的心理恐惧,描绘得细致入微,就此作者认为“《庚子都门纪事诗》在写作上能够寓诗于史”,“哀时感事,叙写史实”,“当诗人书写的不再是片段的个人灵感,而是全民族的集体记忆与情感,文学创作就获得了‘诗史’价值”(第 227 页)。这是非常有价值的学术判断。同时,这也说明,清代蒙古族文学写作,接受了汉语韵文中的某些文学史观念,并将其运用在文学写作中,体现出民族文化、文学融合的特征。

其次,更深一层,作者还揭示了清代蒙古族文人学习、接受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并将其应用在文学实践中的过程,介绍了他们对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理解与认识。该书对清代蒙古族诗人作品的重要文学价值进行了理论探索,并认为清代蒙古族诗人对中国古代诗歌理论有所继承与发展。书中介绍,法式善《梧门诗话》“主要受到了王士禛和袁枚的影响,同时对沈德潜和翁方纲的学说也有吸收,但他并没有盲从,而是在理解他们诗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了自己的诗歌理论”(第 67 页)。该书凡 16 卷,全本藏于台湾“中央图书馆”。今人有《梧门诗话合校》^①与《梧门诗话研究》^②等专著。博明的《义山诗话》,虽然文字不多,但“有着民族融合的诗史意义”(第 37 页)。另外,从该书中,我们还发现,清代蒙古族诗人中,很多都是当时著名

① 张寅彭、强迪艺:《梧门诗话合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年。

② 宏伟:《梧门诗话研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6 年。

的理学家和经学家,并著有大量经史著作。如和瑛有《读易拟言内外篇》《经史汇参》《读易汇参》《易贯近思录》等,还编有《回疆通志》等地理类著作。

该书的研究告诉我们一个清晰的事实:清代蒙古族文人,一方面接受、学习书写汉语韵文的同时,也从形式与内容上创造了属于本民族的文学作品;其中蕴含的文学理念,与汉语韵文体现的主流思想完全一致。同时,汉语韵文也因为蒙古族文学作品的加入,显得更加丰富多彩。这说明:中华文学是多民族共同创造的产物。其他民族在学习、接受汉语韵文的同时,也与汉族文人一起,共同创造出统一的“文学价值”“文学传统”;汉语韵文则以海纳百川的气势,与其他民族的文学一起,共同构筑起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与文学精神。这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第三,该书的研究结论,可以为当下我们的中华民族文学史观提供有益的思考。通过本书,我们还认识到,清代蒙古族诗人,创作了数量巨大的优秀诗歌,不能因为对唐诗有所模拟而忽视它们的文学价值。事实上,中国古代诗歌至清代已臻大成,不惟蒙古族诗人,其他民族的诗人,也积极向前代诗歌学习并借鉴其写法。借鉴前代,取长补短,是清代诗歌的共同特点。因此,对于清代蒙古族诗人对唐诗的接受与袭用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抄袭或模拟,而应意识到,这有可能是他们在日常学习过程中,不自觉使用了唐人的语辞与写法。他们在撰写诗词赋过程中,未必真的清楚某句来自某人。何况,中国学术传统的一大特征,就是具有内在的思想传承与语言延续性。这是中国古代文学“学统”“文脉”产生的根源,也是中华文明绵延千载而不绝的内在根源。从这里看,清代蒙古诗人的作品,也有重要的文化与文学价值。尤其是,如果将蒙古族诗人与其他民族诗人的作品,同时放在中华文明的长河中去审视,其“文脉”“学统”意义就更加突出,对中华文明的贡献也更令人瞩目。就此而言,清代蒙古族诗人的作品,应该在清代文学史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占据一席之地。

这种认识,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反思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写法问题。以往的中国古代文学史,非常重视以人系文,并将作家按照文学影响、地位等划分为一二三流,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作家,都是汉族文学家,其他民族中的作家所占的比重很小。其中当然有历史的原因,也有文学史撰写者本身的原因。杨义曾经提出:“研究中国文学与文化,必须突出深度的完整性,而缺乏调动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资源的能力,将是一种急需弥补的知识缺陷。”同时,他还认为,中国“文学、文化观念更新的关键点,在于把边缘活力、少数民族文化的出彩之处纳入中国文学史研究和写作的主流之中,从而还原出中国文化完整的地理版图。”^①这是非常有

^① 杨义:《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文化的“三维推进”》,《文学地理学会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15、416页。

道理的认识。近来,虽然也一直有人在质疑,很多所谓的“中国文学史”,不过是“汉民族文学史”,但一直没有认真思考中国古代文学史究竟如何跳出这种窠臼。

结合本书的研究,我们认为,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写法,起码应该包括四个层面的考虑:第一,汉族文人的文学创作;第二,其他民族用汉语进行的文学创作;第三,其他民族以本民族语言进行的文学创作;第四,各民族之间的文学交流、融合的过程,尤其是多民族文学在交流、融合过程中实现文学思想互动。这四个层面的文学作品,既是中国古代文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构成中华文明与中国古代学术传统的共同基石。可以肯定地说,其他民族以本民族语言撰写的文学作品,反映的也是中华文明的共同精神,理应被纳入“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华民族文学史”的范畴。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纵观全书,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例如,对清代蒙汉民族文学之间的接受与书写的研究,还应该上升到“中华民族文学史”的高度进行理论思考。再如,该书认为和瑛《太庵诗稿》“今已不存”(第 94 页),须进一步查考。对于所谓的“唐诗接受”问题,也应该从多角度进行考虑。即如上文笔者所言,不能从字词相似程度上判断他们是否在模拟唐人。有些诗句,如果唐以后也有类似表述,蒙古族诗人就未必直接学自唐人。但是,该书所提出的与中华古代文学史紧密相关的几个问题,却非常重要,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孙少华,周口师范学院)

【责任编辑:吴刚】